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 政府 为， 公共利益和政府 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和国政府 法》（以下简称政府 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六 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竞争性磋商 方式，是指 人、政府 代理机构 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就 物、工程和服务事宜 磋商，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 求提交响应文件和报价， 人从磋商小组 审后提出的候 供应商名单中确定成交供应商的 方式。

第三条 符合下列情形的 目，可以 用竞争性磋商方式开展 ：

- （一）政府 买服务 目；
- （二）技术复杂或者性 特殊，不能确定 细 格或者具体 求的；
- （三）因 术品 、专利、专有技术或者服务的时 、数 事先不能确定等原因不能事先 出价格总的；
- （四）市场竞争不充分的 科研 目， 能及 扶持的科技成果 化 目；
- （五）按照招标投标

第五条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政府法和
本办法的规定组织开展竞争性磋商，并采取必措施，保
磋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法干、影响磋商程和结果。

第六条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 发布公告、从
省级以上政 建立的供应商库中 机抽取或者 人
和 审专家分别书 推 的方式 不少于3家符合相应
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竞争性磋商 活动。

符合政府 法第二十二第一款 定条件的供应商
可以在 活动开始前加入供应商库。 政 不得对供应
商申 入库收取任何 用，不得利用供应商库 地区和
业封 。

取 人和 审专家书 推 方式 择供应商的，
人和 审专家应当各自出具书 推 意 。 人推 供
应商的比例不得 于推 供应商总数的 50%。

第七条 用公告方式 供应商的， 人、 代
理机构应当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 政 指定的政府
信息发布媒体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应当包
括以下主 内容：

- (一) 人、 代理机构的名称、地点和联系方式；
- (二) 目的名称、数 、简 格描 或 目基
本概况介绍；
- (三) 目的 算；
- (四) 供应商 格条件；
- (五) 取磋商文件的时 、地点、方式及磋商文件售
价；
- (六) 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 、开启时 及地点；
- (七) 目联系人姓名和电 。

第八条 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应当根
据 目的特点和 人的实 求制定，并经 人书
同意。 人应当以满 实 求为原则，不得擅自提
经 算和 产 置等 标准。

磋商文件不得 求或者标明供应商名称或者特定 物的品牌，不得含有指向特定供应商的技术、服务等条件。

第九条 磋商文件应当包括供应商 格条件、 、方式、 算、 求、政府 政策 求、 审程序、 审方法、 审标准、价格构成或者报价 求、响应文件编制 求、保 交纳数 和形式以及不予 保 的情形、磋商 程中可能实 性变动的内容、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 、开启时 及地点以及合同 案条款等。

第十条 从磋商文件发出之日 至供应商提交 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 10 日。

磋商文件售价应当按照弥 磋商文件制作成本 用的原则确定，不得以 利为目的，不得以 目 算 作为确定磋商文件售价依据。磋商文件的发售期 自开始之日 不得少于 一个工作日。

提交 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 人、 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 必 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 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 人、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 次响应文件截止时 至少 5 日前，以书 形式 知所有 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 5 日的， 人、 代理机构应当 延提交 次响应文件截止时 。

第十一条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 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 任。

第十二条 人、 代理机构可以 求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 之前交纳磋商保 。磋商保 应当 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 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 现 形式交纳。磋商保 数 应当不 目 算的 2%。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 求提交磋商保 的，响应无效。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 ，其交纳的保 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第十三条 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的截止时前，将响应文件密封 指定地点。在截止时后 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 人、 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拒收。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 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 知 人、 代理机构。 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 分。 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 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第十四条 磋商小组由 人代 和 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 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 人代 不得以 审专家 份参加本 或本单位的 目的 审。 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 目的 审。

用竞争性磋商方式的政府 目， 审专家应当从政府 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 机抽取。符合本办法第三条第四 定情形的 目，以及情况特殊、 机方式 以确定合 的 审专家的 目，经主管 算单位同意，可以自 定 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 目， 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

第十五条 审专家应当 守 审工作纪律，不得泄 审情况和 审中 悉的商业秘密。

磋商小组在 审 程中发现供应商有 、提供 假材料或者串 等 法 为的，应当及时向 政 报告。

审专家在 审 程中受到 法干涉的，应当及时向 政、监察等 举报。

第十六条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 、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 定的 审程序、 审方法和 审标准 独立 审。未实 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磋商文件内容 反国家有关强制性 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 审并向 人或者 代理机构 明情况。

第十七条 人、 代理机构不得向磋商小组中的
审专家作倾向性、 导性的 或者 明。

人、 代理机构可以 目的具体情况，组
织供应商 现场考察或召开磋商前答疑会，但不得单独或
分别组织只有一个供应商参加的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第十八条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
响应程度 审查时，可以 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
明确、同类 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 算 的内
容等作出必 的澄清、 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 明
或者更正不得 出响应文件的 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
性内容。

磋商小组 求供应商澄清、 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
以书 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 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
代 人或其授权代 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 签字的，
应当 法定代 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
签字并 份 明。

第十九条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 中与单一供应商
分别 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
会。

第二十条 在磋商 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
和磋商情况实 性变动 求中的技术、服务 求以及合
同 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 性变
动的内容， 经 人代 确 。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 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
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 形式同时 知所有参加磋商的
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
求 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 人或授权代 签字或
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 签字的，应当 法定代 人授权书。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 份 明。

第二十一条 磋商文件能够 细列明 标的的技术、
服务 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 求所有实 性响

应的供应商在 定时 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磋商文件不能 细列明 标的的技术、服务 求，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 方案或 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 3 家以上供应商的 方案或者 决方案，并 求其在 定时 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 分。符合本办法第三条第四 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第二十二条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 出磋商。 人、 代理机构应当 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 。

第二十三条 经磋商确定最终 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 用综合 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 综合 分。

综合 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 磋商文件全 实 性 求且按 审因素的 化指标 审得分最 的供应商为成交候 供应商的 审方法。

第二十四条 综合 分法 审标准中的分值 置应当与 审因素的 化指标相对应。磋商文件中没有 定的 审标准不得作为 审依据。

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 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 分因素的得分。

综合 分法 物 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 （即权值）为 30%至 60%，服务 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 （即权值）为 10%至 30%。 目中含不同 对的，以占

目 比例最 的对 确定其 目属性。符合本办法第三条第三 的 定和执 统一价格标准的 目，其价格不列为 分因素。有特殊情况 在上 定 围外 定价格分权的，应当经本级人民政府 政 审核同意。

综合 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 用低价优先法 算，即满磋商文件 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

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 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重×100

目 审 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 报价和最低报价。

第二十五条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 分情况，按照审得分由 到低 序推 3 名以上成交候 供应商，并编写 审报告。符合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 2 家成交候 供应商。 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 的 序推 。 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 序推 。

第二十六条 审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 内容：

- （一） 供应商参加 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二）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三） 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四） 审情况 录和 明，包括对供应商的 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 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五）提出的成交候 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第二十七条 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 可。磋商小组成员对 审报告有异 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 成交候 供应商， 程序继续 。对 审报告有异 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 并 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 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 明其不同意 和理由的，为同意 审报告。

第二十八条 代理机构应当在 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 审报告 人确 。

人应当在收到 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 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 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 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 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人 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 的， 为确定 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第二十九条 人和 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 政 指定的政府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 知书，并将磋商文件 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人和 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 (二) 目名称和 目编号；
- (三) 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 ；
- (四) 主 成交标的的名称、 格型号、数 、单价、服务 求；
- (五) 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用书 推 供应商参加 活动的， 应当公告人和 审专家的推 意 。

第三十条 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 知书发出之日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标的、 格型号、 、 数 、技术和服务 求等事 签 政府 合同。

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 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 求作为签 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 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 标的、 格型号、 、数 、技术和服务 求等实 性内容的协 。

第三十一条 人或者 代理机构应当在 活动结束后及时 供应商的磋商保 ，但因供应商自 原因导致无法及时 的 外。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 应当在成交 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 应当在 合同签 后5个工作日内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 不予 ：

- (一)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 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二)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 假材料的；
- (三) 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 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 人签 合同的；

（四）供应商与 人、其他供应商或者 代理机构恶意串 的；

（五）磋商文件 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二条 格性检查 定 、分值汇总 算、分 分 出 分标准 围、客 分 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 定 分畸 、畸低的情形外， 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 新 审。 人、 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 定的 审标准 审的，应当 新开展 活动，并同时书 报告本级 政。

人或者 代理机构不得 对样品 检测、对供应商 考察等方式改变 审结果。

第三十三条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 政府 合同的，人可以按照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 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 政府 合同，也可以 新开展 活动。拒绝签 政府 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 目 新开展的 活动。

第三十四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人或者 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 活动，发布 目终止公告并 明原因， 新开展 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 定的竞争性磋商 方式 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 公正的 法、 为的；

（三） 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 定的情形外，在 程中符合 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 算的供应商不 3 家的。

第三十五条 在 活动中因 大变故， 任务取消的， 人或者 代理机构应当终止 活动， 知所有参加 活动的供应商，并将 目实施情况和 任务取消原因报 本级 政 。

第三章 则

第三十六条 相关法律制度对政府和社会 本合作

目 用竞争性磋商 方式另有 定的，从其 定。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所称主管 算单位是指 有编制
算职 ，向同级 政 申报 算的国家机关、事业
单位和团组织。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 施 。